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1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2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2年11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七个开放期，2022年11月21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2其他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3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20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2022年11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开放期，2022年11月23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该日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起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中银嘉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开放期内，如因赎回导致单一机构投资者集中度超50%时，基金管理人将在第二个工作日关闭个人投资者申购权限，届时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在单一机构投资者集中度超50%情形消失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权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个月	0.10%
	Y≥1个月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	0%

注:1个月按30日计算，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其他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562,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7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839,631	99.9101	12,905	0.0032	345,014	0.0867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839,531	99.9101	13,005	0.0033	345,014	0.0866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203,526	99.9100	13,445	0.0034	345,349	0.086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吴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4,576,795	99.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426,121	98.8373	12,905	0.0419	345,014	1.1208
2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426,021	98.8370	13,005	0.0422	345,014	1.120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对1-2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1、2022年10月25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相关规定，上述5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6,45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点时，公司股票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前1个交易日均价低于授予价格，不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市场条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1,881,991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918,44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减少1,918,44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5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7楼

2、申报时间:2022年11月19日起45天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任冰

4、电话:021-50805043

5、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8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3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4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32,219,064	3.717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695,928,404	80.2869%
	合计	21	728,147,468	84.003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9,201,485	1.061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1,134,458	0.1309%
	合计	12	10,335,943	1.1924%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所有表决权的股东	728,147,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0,335,9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所有表决权的股东	728,139,668	99.9989%	7,800	0.0011%	0	0.0000%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0,328,143	99.9245%	7,800	0.0755%	0	0.0000%		
3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所有表决权的股东	728,147,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0,335,9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胡翔宇、余晨晨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因此减少21.9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21.9万元。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1张“新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实收资本113元，增加股份113股。综合考虑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事项的影响，公司注册资本拟由866,801,714元变更为866,582,827元。

针对前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66,801,714元变更为866,582,827元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盖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